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102号

签发人：杨凤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情况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27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泉港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检查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扎实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办理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法律学习宣传”办理情况。一是深化普法与政策宣传。将《就业促进法》系统性纳入全民普法教育体系，

通过“线上普法专栏+线下企业宣讲会+劳动者权益课堂”等多元形式，精准向劳动者、企业经营者普及法律要点，切实提升双方的就业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梳理、整合各部门政策红利，依托惠企政策“进园区、进商圈、进社区”专项宣讲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手册、案例式讲解等通俗方式广泛传播，实现“政策入脑、红利落地”。

二是激活多元平台效能。充分利用“泉港就业”微信公众号、泉港人社直播间、《人资访谈》等平台，聚焦核心方向发力。搭建企业用工与人才求职对接通道，发布岗位需求、解读用工补贴政策，激励企业开发更多优质就业岗位；联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推送定制化技能培训信息，并针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精准推送就业援助岗位与帮扶政策。

（二）“进一步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办理情况。一是**聚焦经济发展促就业。**通过招商引资，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引进跨境贸易、智能制造、新能源及石化配套等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同时推动制造业、流通业、服务业协同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增加了就业岗位供给。二是**多维发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鼓励创新转型、加强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深入摸排和了解掌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加强审核把关，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推动我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人才培育**

保就业。开展电商、创业等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工等劳动者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为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持，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创业支持。

（三）“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办理情况。一是**创新就业服务平台载体。**全力推进“一体化”零工市场体系，依托镇、村“党建+”邻里中心建立零工驿站，在各村（社区）就业服务窗口、成熟的鞋面加工店等建立零工就业联络点，建设形成2个零工市场+4个零工驿站+18个零工就业联络点+102个就业服务专员的零工服务网络，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充分发挥“泉港就业”公众号、泉港人社直播间、“泉就业”服务平台等新媒体渠道作用，拓宽岗位信息收集、招聘活动等就业范围。二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举办“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春风行动”和“招聘夜市”等全区性大型人力资源现场招聘会及多场次的招聘会下乡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今年来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24场，提供岗位2300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2400多人，新增城镇就业1605人，真正把就业服务延伸到家门口，帮助更多的求职者实现本地就业。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力度。**贯彻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创业补贴、企业招工引才补贴等一系列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泉港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方案》，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开发村（社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环境卫生等基层服务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

（四）“进一步加快人力资源培育”办理情况。一是构建产学研协同模式。依托“一室两院四中心”平台，联合福州大学、江西理工等高校，推动天辰公司等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全力促成泉州黎明职业大学与泉港职专“3+2”联合办学，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每年定向输送技术人才 35 名，实现“入学即入职”。二是针对需求增强培训实效。深入基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预测分析制度，针对市场需求及时设置和调整培训方向和专业、重点、时间及方式，使劳动者通过培训适应市场需求。在培训重点上，根据劳动者年龄、文化层次、岗位技能、就业需求各有侧重，实行“三定（订）”培训，即定点、定向和订单培训，尽量减小培训的盲目性。三是精准开展培训项目。聚焦市场用工需求，今年来开展物业管理师、视频创推员、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技能培训 10 期 310 人次，提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竞争力与岗位适配度。以技能培训为桥梁，精准对接劳动者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用工需求，推动形成“劳动者有技能、企业有用人、就业有质量”的双赢局面。

（五）“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办理情况。一是多部门开展联动排查。区人社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泉港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泉港区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港人社〔2025〕16 号），在全区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企业用工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求职者创造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二是多举措筑牢权益屏障。**2025年以来，通过主动检查各类用人单位242户次、涉及劳动者1.3万多人，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评价A级守信企业23家。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爲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增强就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泉港就业”微信公众号、泉港人社直播间、《人资访谈》等平台，激励企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并为关键群体提供就业援助。继续将《就业促进法》纳入普法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向劳动者和企业普及，以切实提升法律意识。定期完善各部门的就业创业政策，并结合惠企政策宣讲活动，广泛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

（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好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实施全流程服务管理，激发劳动者和培训单位的积极性，使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效益最大化，从而提升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水平，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同时，整合人社、农业、科技、妇联、工会、团区委等部门的培训资源，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为重点群体，联合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家政服务、互联网营销师等专项培训项目。

（三）提升就业服务水平。通过多种渠道、途径和方式，全面发布就业信息，充分利用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改善工作、生活和成长环境，以稳定就业人员。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促进区域内的劳务合作，有序组织劳务用工，扩大就业渠道。全面推广“泉就业”服务平台，及时提供兼职、全职等就业岗位信息，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